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实现公司内部业务及资产优化整合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高速集团及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方法与公司尚处于建设期间的现实情况和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相关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目标资产的出售方高速集团合法拥有目标资产的完整权利，除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批准股权收购方案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目标资产转让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6、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确定目标资产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并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9、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李 安 江水波 杨德勇

2011年12月22日